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異　議　人　林睿駿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間聲請補充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0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明異議，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送達；而其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12號裁定駁回，此項裁定並於114年5月5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異議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